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900 万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卫松奎

编制单位：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卫松奎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0776088

传真：0573-80776088

地址：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环河北路 2 号

编制单位：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0776088

传真：0573-80776088

地址：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环河北路 2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监测方案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	1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1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2	总结论	25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5
-------------------	----

附件: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批复（桐环建〔2018〕0178 号）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编号为 913304837686877 的排污许可证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的土地所有权证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03 月-2019 年 08 月的用电用气量证明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19 日和 2019 年 09 月 20 日的企业生产报表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提供的应急预案备案表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与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与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与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书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090268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化纤布 900 万米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单位: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环河北路 2 号
立项部门及文号:	桐乡市经信局, 2018-330483-17-03-052039-000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桐环建〔2018〕0178 号, 2018 年 09 月 14 日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位于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环河北路 2 号, 主要经营丝、绸的炼白、印染、整理; 丝、绸及原料的销售。2004 年 10 月,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桐乡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桐环管[2004]91 号)。2012 年 5 月, 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以桐环建函[2012]第 104 号文件对其进行了备案。企业于 2012 年 7 月通过桐乡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桐环建函[2012]第 136 号)。企业于 2015 年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染色 800 万米、真丝绸炼白染色 2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并于 2017 年 11 月份通过了自主验收。

企业原有一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用于定型供热, 目前已全部拆除, 定型目前采用直燃式定型机, 供气由桐乡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染色工序所需蒸汽由华能桐乡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供热管网提供, 但由于华能桐乡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受天然气供应量制约, 2018 年 6 月起采取停供、限供、低压供热, 无法满足企业对蒸汽的日常需要。因此, 为了适应企业现有项目的供热需求, 企业决定投资 680 万元, 利用本公司原有土地和厂房, 购置开幅机、空压机、卷布机与天然气直燃式蒸汽锅炉(备用: 待华能桐乡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正常供汽后, 无条件拆除) 1 台等设备, 建设年产化纤布 900 万米技改项目。

表 1-1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和验收情况

序号	单位和项目	环评批复	“三同时”验收	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1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桐环管[2004]91 号	桐环建函[2012]	已淘汰
2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	桐环建函[2012]第 104 号	第 136 号	

3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 年产化纤布染色 8000 万 米、真丝绸炼白染色 2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嘉（桐）环建【2015】 149 号	2017 年 11 月自主验 收	正常生产
---	--	-----------------------	---------------------	------

企业现有职工 200 人，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 913304837686877 的排污许可证。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90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通过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桐环建（2018）0178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3 月竣工，设计规模为年产化纤布 900 万米。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化纤布 900 万米的生产能力。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2019 年 09 月 20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090268 号）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90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关于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90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桐环建〔2018〕0178 号，2018 年 09 月 14 日）。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900 万米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东临嘉兴市秀洲区，南接海宁市，西面为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处北纬 $30^{\circ} 28' 18'' \sim 30^{\circ} 47' 48''$ ，东经 $120^{\circ} 17' 40'' \sim 120^{\circ} 39' 45''$ 。桐乡市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陆交通便利，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之誉。市府所在地为梧桐镇。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分河北路 2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E120^{\circ} 22' 4.61''$ ，北纬 $N30^{\circ} 38' 5.58''$ 。本项目东邻桐乡市前锦纺织有限公司，距离东北侧华台村张家里最近 80m；南面：南临慕仁桥港，河南为桐乡市凡事达纺织有限公司、正太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南侧距离厂界 50m 处为规划商住用地。再往南为河滨小区，距厂界 120m；西面：西侧靠近分河北路，路西为绿化带，再往西为河山镇政府和河山镇区，距离河山镇区最近距离 270m；北面：北临建工路，路北为桐乡市腾龙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环评表明工程规模为年产化纤布 900 万米，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化纤布 900 万米。

3.2.2 项目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新增一台 10 吨的备用天然气蒸汽锅炉，在供热不足时使用。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现有项目	本项目新增	实施后全厂	全厂
1	高温卷染机	ZHGR1800	台	44	0	44	44
2		ZHGR1800S	台	13	0	13	13
3		ZHGR1800D	台	10	0	10	10
4	定型机	CY200 系列	台	7	0	7	7
5	打卷机	1800	台	8	2	10	10
6	开幅机	/	台	0	2	2	2
7	码布机	1800	台	8	0	8	8
8	净水站	100m ³ /h	台	1	0	1	1
9	备用蒸汽锅炉	WNS10-1.25-YQ	台	0	1	1	1
10	变压器	630KVA	台	1	0	1	1
11		315KVA	台	1		1	1
12	空压机	/	台	0	2	2	2
13	发电机	315KW	台	2	/	2	2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新建项目配套的部分公用设备，辅助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在依托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能力不足部分依靠扩建或新建解决。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与现有项目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本公司的原有土地和厂房，购置开幅机 2 台、卷布机 2 台、101 天然气直燃式蒸汽锅炉(备用：待华能桐乡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正常供汽后，无条件拆除) 1 台等设备，形成年产化纤布 900 万米技改项目。	新建
配套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电网接入。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接入	依托现有
	供热	由华能桐乡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蒸汽，在供热不足条件下使用备用天然气蒸汽锅炉供热，供热充足条件下停用拆除。	依托现有
	供汽	由桐乡市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	依托现有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企业污水站和中水回用系统处理，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3 月-2019 年 08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3 月～ 2019 年 08 月项目 消耗量	折算为项目 全年消耗量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		
1	化纤布	米/年	0	900 万	900 万	443	878
2	自来水	吨/年	1000	0	9000	0	0
3	河道取水	吨/年	156600	0	18000	0	0
4	电	万度/年	1000	30	1230	16.3	32.6
5	天然气	万方/年	180	150	350	70	140
6	蒸汽 (6 月份开始限供)	万平方米/年	42000	0	50000	0	0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生活污水→化粪池、隔油池→企业污水站→管网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废水。企业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企业污水站和中水回用系统进行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利用新增设备开幅机与卷布机，将经过染色、清洗等工序的化纤布半成品进行开幅、检验与卷布，不涉及定型和染色工序，最后将成品外卖。另外，本项目新增一台 10 吨的天然气直燃式蒸汽备用锅炉，在供热不足时使用，产生的蒸汽用于企业现有项目化纤布染色、真丝绸炼白和染色供热，将产生天然气废气。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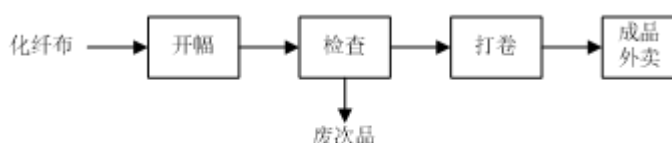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企业现有员工 20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日操作时间 24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中无废水产生，同时本项目也不新增员工，故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废气。天然气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天然气蒸汽备用锅炉运行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m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噪声源为空压机、开幅机、卷布机与天然气蒸汽备用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2。

表 4-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开幅机	70~75	连续	拉幅车间	减震、隔声
空压机	80~90	连续		
卷布机	75~80	连续	打卷车间	
备用锅炉风机	85~90	连续	锅炉房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化纤布检验产生的废次品。化纤布检验产生的废次品，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项目不新增职工，故无增加生活垃圾产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次品	化纤布检验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4。

表4-4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废次品	化纤布检验	固体	100 吨/年	40 吨/年	80 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1	废次品	化纤布检验	固体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有在线监测装置。详见表 4-6。

表 4-6 在线监测装置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安装位置	数量	型号	监测因子	监测数据联网系统
废水	污水站	1	TOC-4100	COD	联网
	污水站	1	NHN-4210	氨氮	联网
	污水站	1	PC-3110	pH	联网
	污水站	1	TNP-4200	总磷	联网
	污水站	1	TNP-4200	总氮	联网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有编制应急预案。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为 330483-2019-001-L。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厂区	消防栓	40	个
厂区	灭火器	40	个
厂区	口罩	100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9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680
环保投资额（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2.94
废气（万元）	7
噪声（万元）	10
固体废物（万元）	3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

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桐环建〔2018〕0178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环河北路 2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新增年产化纤布 900 万米的生产能力。由于华能桐乡燃机热电有限公司蒸汽不正常供应，同意备用一台 10T 天然气直燃式锅炉，待华能桐乡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供热正常后无条件拆除。	符合。 项目位于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环河北路 2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新增年产化纤布 900 万米的生产能力。由于华能桐乡燃机热电有限公司蒸汽不正常供应，同意备用一台 10T 天然气直燃式锅炉，待华能桐乡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供热正常后无条件拆除。
废水	本项目必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企业现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按原环评要求执行，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基本符合。 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同时本项目也不新增员工，故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另设排污口。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企业现有废气按原环评要求执行。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备用锅炉天然气废气，天然气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基本符合。 企业现有废气仍按原环评执行。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天然气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限值。
噪声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基本符合。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企业已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企业现有固废氨原环评要求执行，本项目产生废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基本符合。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化纤布检验产生的废次品，废次品属于一般固废，废次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企业现有危废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不新增职工，故无增加生活垃圾产生。现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总体工程废水排放量为 153766 吨/年、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限值为 7.6883 吨/年、氨氮总量控制限值为 0.7688 吨/年、二氧化硫总量控制限值为 1.4 吨/年、氮氧化物总量控制限值为 6.549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2.56 吨/年、工业烟粉尘 4.97 吨/年。 环评报告中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和废气各污染因子仍控制在原核定指标内，故不需要进行总量调节。本项目只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SO₂排放总量<0.6t/a, NO_x<2.807t/a）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建成后全厂废水仍控制在原核定指标内。该项目锅炉废气出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年排放量分别 0.0533t/a、0.125t/a、1.78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6t/a，氮氧化物<2.807t/a）。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 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环河北路 2 号企业现有厂区内，周围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经治理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河山工业区内，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符合桐乡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主要为化纤布的生产与天然气蒸汽备用锅炉供热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以及生产工程分析，对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整改措施，经治理后，各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要求：

-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要求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2、按本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

建议：

- 1、为了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2、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对《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900 万米技改项目》的批复，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因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排放，故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SO ₂	50	
NO _x	150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_{Cr}7.6883t/a、氨氮 0.7688t/a，SO₂1.4t/a，NO_x6.549t/a，烟粉尘 4.97t/a，VOCs2.56t/a。本项目只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SO₂排放总量<0.6t/a，NO_x<2.807t/a）环评报告中表明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建成后全厂废水仍控制在原核定指标内，故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废气排放，故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9.19	化纤布	2.7 万米	3 万米	90
2019.09.20	化纤布	2.4 万米	3 万米	80

7.1.1 废水

因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排放，故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废气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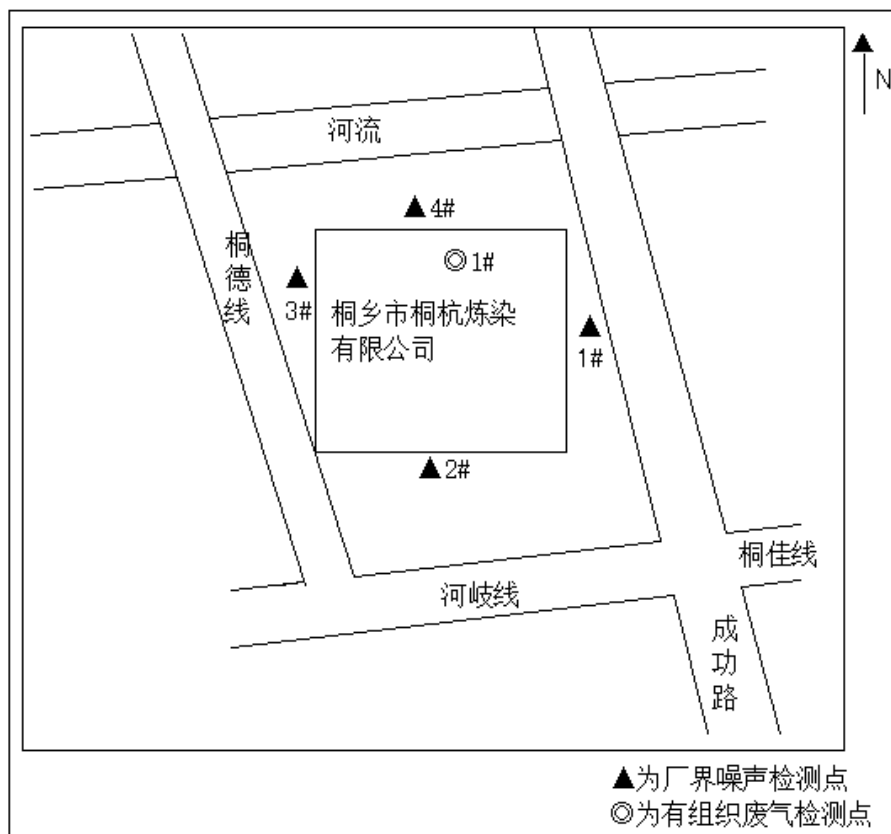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
	二氧化硫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编号：Y3009）
	氮氧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编号：Y3009）
	烟气黑度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编号：Y3001）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编号：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

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实际年新增化纤布 900 万米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9.2.1.1.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天然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烟气黑度级别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限值。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1。

表 9-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09-19）			第二周期（2019-09-20）		
天然气锅炉出口	颗粒物	浓度	2.0	2.3	1.9	1.8	1.8	1.8
		排放速率	1.91×10^{-2}			1.79×10^{-2}		
	二氧化硫	浓度	<3	3	3	6	6	6
		排放速率	$<2.73 \times 10^{-2}$			5.97×10^{-2}		
	氮氧化物	浓度	62	64	64	66	68	68
		排放速率	0.573			0.667		
	烟气黑度		<1			<1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速率单位为 kg/h 。烟气黑度单位为级。

9.2.1.2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9-09-19）	第二周期（2019-09-20）		
	昼间（10:49-11:04）	昼间（10:06-10:25）	昼间	
厂界东侧	58.6	56.0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8.4	58.9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8.8	57.8	65	达标
厂界北侧	61.7	62.1	65	达标

9.2.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化纤布检验产生的废次品。化纤布检验产生的废次品，属于一般固废，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项目不新增职工，故无增加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无危废产生，企业现有危险废物定型废油、废包装袋已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废物（液）处理处置，污泥已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排放。企业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企业污水站和中水回用系统进行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该企业 2019 年 09 月 19 日，天然气锅炉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SO₂ 的排放速率为 <0.0273kg/h，NO_x 的排放速率为 0.573kg/h。2019 年 09 月 20 日，天然气锅炉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SO₂ 的排放速率为 5.97 × 10⁻²kg/h，NO_x 的排放速率为 0.667kg/h。只有在华能桐乡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满足企业对蒸汽的日常需要的情况下，企业才会开启天然气直燃式蒸汽锅炉。待华能桐乡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正常供汽后，无条件拆除。天然气直燃式蒸汽锅炉年运行 12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则该公司本项目 SO₂ 的年排放量为 0.125t/a，NO_x 的年排放量为 1.78t/a（符合环评表中本项目 SO₂ 排放总量 <0.6t/a，NO_x <2.807t/a 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9.2.2.2 固体废物治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化纤布检验产生的废次品。化纤布检验产生的废次品，属于一般固废，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项目不新增职工，故无增加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无危废产生，企业现有危险废物定型废油、废包装袋已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废物（液）处理处置，污泥已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排放。企业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企业污水站和中水回用系统进行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天然气锅炉出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烟气黑度级别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限值。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化纤布检验产生的废次品。化纤布检验产生的废次品，属于一般固废，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项目不新增职工，故无增加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无危废产生，企业现有危险废物定型废油、废包装袋已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废物（液）处理处置，污泥已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排放。企业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企业污水站和中水回用系统进行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该企业 2019 年 09 月 19 日，天然气锅炉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SO_2 的排放速率为 $<0.0273\text{kg/h}$ ， NO_x 的排放速率为 0.573kg/h 。2019 年 09 月 20 日，天然气锅炉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SO_2 的排放速率为 $5.97 \times 10^{-2}\text{kg/h}$ ， NO_x 的排放速率为 0.667kg/h 。只有在华能桐乡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满足企业对蒸汽的日常需要的情况下，企业才会开启天然气直燃式蒸汽锅炉。待华能桐乡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正常供汽后，无条件拆除。天然气直燃式蒸汽锅炉年运行 12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则该公司本项目 SO_2 的年排放量为

0.125t/a，NO_x的年排放量为 1.78t/a（符合环评表中本项目 SO₂ 排放总量<0.6t/a，NO_x<2.807t/a 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总结论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后期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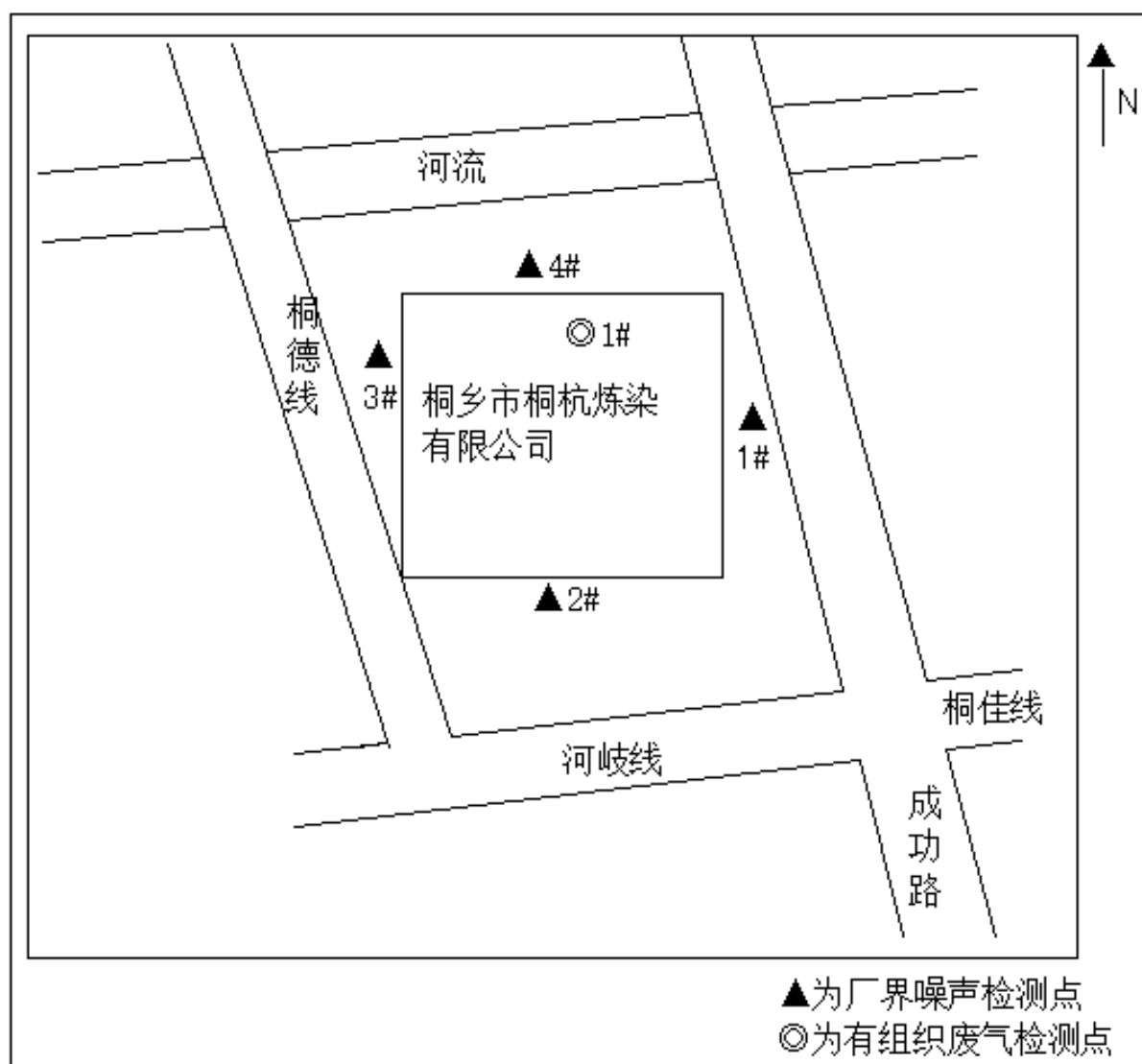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900 万米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环河北路 2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化纤布 900 万米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化纤布 900 万米技改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桐环建〔2018〕01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37686877005001P		
	验收单位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94		
	实际总投资		6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9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7686877005		验收时间		2020.03			
（工业建设 与 总 量 控 制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900 万米技改项目

	颗粒物		1.9	20			0.0533				4.97		0.0533
	SO ₂		45	50			0.125	0.6			1.4		0.125
	NO _x		65	150			1.78	2.807			6.549		1.78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采样点位示意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686877005

名称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卫松奎
注册资本	叁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纺、织的炼白、印染、整理；丝、绸及原料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1 月 13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桐环建〔2018〕0178号

关于《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900万 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900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环河北路2号实施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6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新增年产化纤布900万米的生产能力。由于华能桐乡燃机热电有限公司蒸汽不正常供应，同意备用一台10T天然气直燃式蒸汽锅炉，待华能桐乡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供热正常后无条件拆除。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

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本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企业现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按原环评要求执行，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企业现有废气按原环评要求执行。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备用锅炉天然气废气，天然气废气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企业现有固废按原环评要求执行，本项目产生废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总体工程废水排放量为153766吨/年，化

学需氧量总量控制限值为7.6883吨/年，氨氮总量控制限值为0.7688吨/年，二氧化硫总量控制限值为1.4吨/年，氮氧化物总量控制限值为6.549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2.56吨/年，工业烟粉尘4.97吨/年。

四、请环保二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抄送：市经信局、河山镇政府，环保二所，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09月14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837686877005001P

单位名称：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卫松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丝印染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686877005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桐

国用(2006)第08121号

土地使用权人		桐乡市桐杭染料有限公司			
座落	宗地号	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			
地号	015-010-007-00076-000	图号	号	宗地号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宗地号	宗地号	宗地号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11月7日	宗地号	宗地号
使用权面积	4869.87 M ²	其中	使用面积	4869.87 M ²	宗地号
			分摊面积	宗地号	宗地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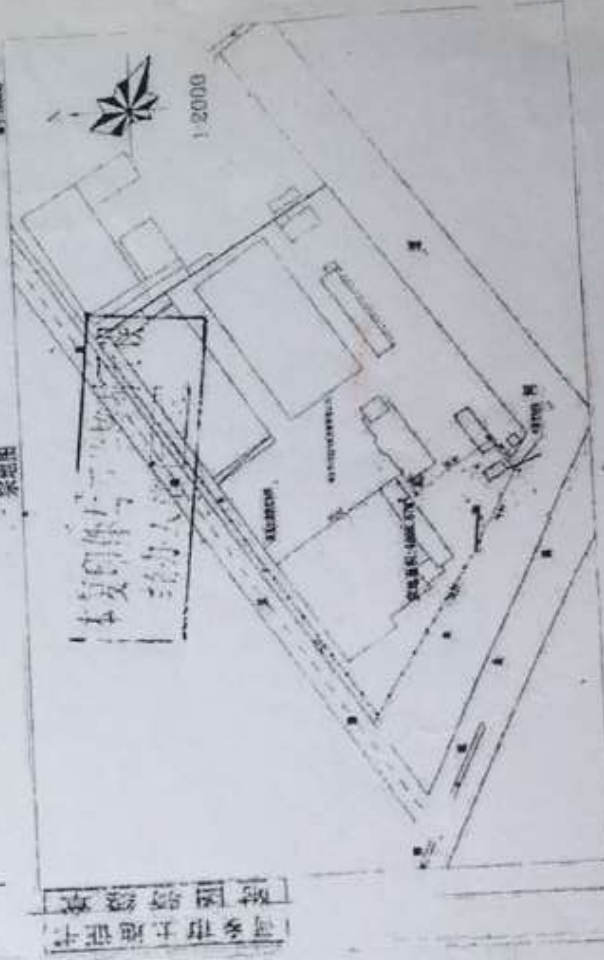


记事

原土地使用者：桐乡市桐杭染料有限公司
 宗地号：(2006)144号
 宗地书号：(2004)第19746号
 宗地地价：120元/平方米

宗地图

比例尺 1:2000



桐杭公司关于年产化纤布 900 万米项目
2019 年 3 月-8 月能耗说明表

月份	天然气（万方）	电（万度）
3 月份	10.2	2.5
4 月份	12.3	2.7
5 月份	12.6	2.9
6 月份	11.4	2.9
7 月份	10.8	2.6
8 月份	12.7	2.7
合计	70	16.3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09 月 19 日和 09 月 20 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化纤布	产品名称	化纤布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9 月 19 日	3 万米	9 月 19 日	化纤布 2.7 万米
9 月 20 日	2.6 万米	9 月 20 日	化纤布 2.4 万米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第二版)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公章) 2019 年 1 月 2 日		
备案编号	330483-2019-001-L		
报送单位	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俊	经办人	肖云飞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 年 8 月 1 日

合同编号：

甲方：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686877005

联系人：陆掌鑫

联系电话：18005832038/0573-88677117

电子邮箱：9363216151@qq.com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772014427

联系人：孟庆国

联系电话：13819377569

电子邮箱：mq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49 废包装袋 1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 20 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

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110142192000070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

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

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收件人为【陆掌鑫】，联系电话为【1800583203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B 座 307 室】，收件人为【吴璇】，联系电话为【025-5286941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

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陆掌鑫

业务联系人：陆掌鑫/生产部

联系电话：18005832038/0573-88677117

传 真：0573-88677117

邮箱：9363216151@qq.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孟庆国

收运联系人：孟庆国

联系电话：13819377569

传 真：0573-84587718

邮箱：mq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甲 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 方：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

甲方系嘉兴市环保部门定点的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兴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焚烧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污泥处理量及要求

甲方承担处理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乙方送至甲方处理的日污泥量约 5 吨，月污泥量 150 吨。年度污泥量 1800 吨。甲方优先处置 1800 吨污泥，到达该数量后，甲方视处理能力决定接收数量，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若甲方处理能力不足，甲方将通知乙方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具体接收情况以桐乡市环保局安排为准）

乙方承诺送甲方处理的污泥为非危险固废。乙方必须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对含有固体杂物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因甲方污泥处理设施有一定的检修、维护时间以及污泥调度需要，乙方应在污泥储存场地上留有一定的周转、储存空间以配合甲方的生产安排和调度。

二、污泥运输、卸货要求

乙方负责委托专职的运输单位及专用运输车辆在指定时间将污泥装运、卸入至甲方污泥库房，乙方必须保证污泥卸货地点和运输路程中的清洁卫生，对洒落的污泥须当场派人清理并视情况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对不服从管理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运输、卸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环保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污泥转运费用由乙方自理。

三、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乙方运送至甲方处的污泥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按该称重量甲方出具转移联单）。



污泥成分监测及污泥处理处置的日常管理按照秀洲区环保局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四、污泥处理收费及结算

乙方负责运送、卸泥至甲方污泥库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理费单价为:220元/吨污泥。协议有效期内污泥量达到1800吨后,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对超过部分污泥处理单价调整为270元/吨。(污泥处理单价若有统一调整,将另行通知)

乙方向甲方预先支付7.5万元污泥处理押金(乙方未付押金甲方不接受污泥)。

甲方按自然月为一个收费周期对乙方污泥量进行统计,与乙方核对后开具污泥处理费发票,乙方须在次月22号前及时付污泥处理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污泥处理费,甲方将向乙方按当期污泥处理费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正常终止本协议时,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

五、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帐号:1204068019201278452

税号:91330411769640170M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07省道东侧

邮编:314016

电话:0573-83775760

传真:0573-83776760

签字人:



签字日期:

乙方: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桐乡农行河山分理处

账号:19732001040006395

税号:91330483768687700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

邮编:314512

电话:0573-88679686

传真:0573-88677117

签字人:张明华

联系人:陆掌鑫

联系人手机号码:13605832038

签字日期: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文件精神，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定型废油已定性为危险废物，根据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第一条第二款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将负刑事责任。请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依法处置，严格执行联单制度，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所以必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部门许可并具备定型废油处理资格的单位，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收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置，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危废的实际产生量如实填写，并按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2. 甲方应将每月产生的危废及时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废物交由任何无资质的第三方。
3. 甲方负责在本单位危废的收集工作，并按乙方的要求进行废物分类后，暂存于乙方提供的专用容器内，做好标识。
4.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废的管理，并将收集容器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5.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7. 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2. 乙方将安排专人随时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清运服务。
3.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封装容器，并指导甲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分类。
4.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废物的种类、数量、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处置费（元/年）
1	定型废油	HW08	900-210-08	3 吨	7000 元/年（不含运费）

1. 定型废油超过申报量的甲方执行 3000 元/吨（含渣不超过 0.03%）。运费执行 3000 元/次。
2. 合同签订后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在转移结束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柒仟元整（¥7000.000）整（此费用包含定型废油 3 吨的处置服务费）。因甲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没有履约合同，乙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费用不予以退回。
1. 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置协议》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协议编号： 年 月 号

5. 危废转移程序：乙方安排人员上门接收危废，并在转移危废时填写完整转移联单，否则视为甲方未将生产产生的危废交付给乙方处置。

6.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钱门支行

账号：201000082876505

税号：913306215777069646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协议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协议。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协议。

3.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书》后，三个月内（正常经营情况下）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协议自动终止并将没收保证金，同时，乙方也将呈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4.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对协议的中止或暂停，应赔偿由此给协议对方带来的损失，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解除协议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2 个月通知对方，同时应向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第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九条：附则

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2. 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 本协议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上交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桐乡市桐杭炼染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___

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___

